**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材料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编号：KCS2023-WT249**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市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材料采购）

招标人（公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果

联系电话：13779779583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嘉鹏

 联系电话：1390997797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小微创业园二期一标段2幢配套住宅3-302号商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3-WT249

  项目名称：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材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清单内容

标项名称: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材料采购）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6楼

联系方式：13779779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小微创业园二期一标段2幢配套住宅3-302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张嘉鹏

电　　 话：139099779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编号：KCS2023-WT24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招标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最高限价：14000000元 |
| 4 | 服务要求：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地 点：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供货方/代理经销方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并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印证资料;
2. 法人代表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近一个月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网页打印时间须在报名时间内，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业绩要求：不作强制性要求。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他要求：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无其他不良记录。 |
| 6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元（大写：拾肆万元整）（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打款须标注项目名称、编号）账户名称：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账号：6505016968860000467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电汇到指定的银行帐户。（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3年12月21日18:00前到账。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16:00时（北京时间）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开标日期：2023年12月22日16:0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12 | 数量调整：/ |
| 13 |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7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
| 1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17 |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1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场地使用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场地费总金额≤6000元，则1000元/家；场地费总金额＞6000元，则6000÷总参与投标家数。 |
| 21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2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3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3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1.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2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
| 26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7 | 特别提示：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 2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9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1、综合说明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阿克苏政府网及温宿县人民政府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阿克苏政府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5、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小微创业园二期一标段2幢配套住宅3-302号商铺联系电话：13909977975 |
| 30 | 本项目所属行业：货物类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签章”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11“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凭证；

9.1.2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人概况；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8）近三年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9）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10）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11）实施方案

（12）服务保障体系

（1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9.1.3 证明文件

1、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完税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4)项、第9.1.2条中第(1)(2)(3)(4)(5)(6)（7）项、第9.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及价格（包括人员费用等）。供应商应按本章“投标书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3.3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4.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清单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5.9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7.1 未按规定签定合同；

16.7.2 未按照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6.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7.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0.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0.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0.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0.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1. 评标原则

21.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1.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方法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2.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2.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2.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2.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2.6.1 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6.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2.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2.6.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22.6.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2.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出现了一个报价；

22.6.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2.6.8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2.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2.6.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2.6.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6.1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2.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2.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2.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8.3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4.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中标通知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6.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7.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7.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7.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8. 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8.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8.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8.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29.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初步评审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2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4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
| 5 |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6 |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出现了一个报价； |
| 7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8 |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 10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11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2 |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1. 评标

3.1评标组织

3.1.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5）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4综合评分

3.4.1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经济报价权重占1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3.4.2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3.3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经济报价K1 |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 1 | 报价 | 0-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部分70分 |
| 2 | 供货实施方案 |  0-22 | 横向对比所有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括供货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人员配置、组织验收流程及资料整理等。1、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具体的供货保障措施且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内容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得7分；有供货保障措施但内容简单，未根据项目具体内容编制供货保障措施，有负偏离得5分；有供货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条理混乱，无具体针对性得1分；无供货保障措施得0分。2、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所供产品质量保障内容具体覆盖率完善，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得7分；有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保障内容简单覆盖率不完善，承诺内容简单未根据项目具体内容编制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有负偏离得5分；有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简单条理混乱，无具体针对性得1分；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得0分；3、项目实施方案中配置技术人员，提供10名及以上人员得6分；提供5名得4分，提供3名得2分，提供3名以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意：配置人员需提供相关行业资格证书）4、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验收流程及资料整理及其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注意事项，组织验收及资料整理流程清晰，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得2分；组织验收及资料整理流程简单，内容不完善与项目特点及需求有负偏离得1分；无组织验收流程及资料整理及其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注意事项的得0分； |
| 3 | 技术特性和性能保证 | 0-12 | 包括体现货物整体性能和质量的技术指标或者性能参数，货物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及特种生产许可。性能指标优越的得12分，一般的得5-10分，差的得0-5分； |
| 4 | 质量管理与措施 | 0-12 | ①质量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保证货物质量的，得3-6分，否则得0-1分；②设计与制造能力及条件满足要求的，得2-3分，否则得0-1分；③试验和质量检验方案及条件(包括试验、检验方法、仪器设备、完成时间等)满足要求的，得2-3分，否则得0-1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0-7 | 1、横向对比投标人质保期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年限，设备损坏时的修复时间，免费退换的期限等服务）切实有效、清晰明确、完整可行的得3分；质保期承诺内容简单，内容不完善有明显漏洞，可行性不高得2分；质保期承诺条理紊乱实质性内容不完善的得1分；无质保期承诺得分；2、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的得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提供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养流程及组织架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缺失、售后服务不到位的，售后响应时间不合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养流程可行性不高的得1-3分。；未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6 |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 0-7 | 针对此项目采购货物在采购、运输、使用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应对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方案详细，具有实际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7分；有应急措施，预案内容简单覆盖不完善，内容条理混乱，只有框架性无具体实质性内容，无具体针对性的得0-3分。 |
| 7 | 标函质量 | 0-10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装订整齐、外观漂亮、页面排版规整、文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字、章节清晰、标题显著、分隔页、页码排列准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需要盖章处符合要求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合计 | 70分 |  |  |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3.6.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评标报告

3.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XXXXXXXXXX项目合同

甲方：XXXXXX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采购需求**

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PE100管 | de110，1.0MPa | 26 | m |  |  |  |
| 2 | PE100管 | de160，1.0MPa | 22.5 | m |  |  |  |
| 3 | PE100管 | de200，1.0MPa | 140 | m |  |  |  |
| 4 | PE100管 | SDR11De200 | 2805 | m |  |  |  |
| 5 | PE管端帽 | De110 | 3 | 个 |  |  |  |
| 6 | PE管弯头 | De110 | 40 | 个 |  |  |  |
| 7 | PE球阀 | De110 | 3.03 | 个 |  |  |  |
| 8 | PVC管 | φ110 | 48735.0856 | m |  |  |  |
| 9 | 电缆用玻璃钢保护排管 | DN100mm | 1845.76 | m |  |  |  |
| 10 | 蝶阀（球墨铸铁） | DN150，1.6MPa | 12 | 个 |  |  |  |
| 11 | 蝶阀（球墨铸铁） | DN200，1.0MPa | 2 | 个 |  |  |  |
| 12 | 蝶阀（球墨铸铁） | DN200，1.6MPa | 45 | 个 |  |  |  |
| 13 | 蝶阀（球墨铸铁） | DN300，1.0MPa | 18 | 个 |  |  |  |
| 14 | 蝶阀（球墨铸铁） | DN300，1.6MPa | 21 | 个 |  |  |  |
| 15 | 蝶阀（球墨铸铁） | DN400，1.0MPa | 3 | 个 |  |  |  |
| 16 | 蝶阀（球墨铸铁） | DN400，1.6MPa | 4 | 个 |  |  |  |
| 17 | 蝶阀（球墨铸铁） | DN500，1.0MPa | 2 | 个 |  |  |  |
| 18 | 蝶阀（球墨铸铁） | DN500，1.6MPa | 2 | 个 |  |  |  |
| 19 | 蝶阀伸缩器（球墨铸铁） | DN200，1.0MPa | 2 | 个 |  |  |  |
| 20 | 蝶阀伸缩器（球墨铸铁） | DN300，1.0MPa | 18 | 个 |  |  |  |
| 21 | 蝶阀伸缩器（球墨铸铁） | DN400，1.0MPa | 3 | 个 |  |  |  |
| 22 | 蝶阀伸缩器（球墨铸铁） | DN500，1.0MPa | 2 | 个 |  |  |  |
| 23 | 镀锌钢管 | Q235DN100×3.5 | 434.66 | m |  |  |  |
| 24 | 镀锌钢管 | φ110×3.5 | 18.54 | m |  |  |  |
| 25 | 多功能快速吸排气阀 | DN65，1.6MPa | 1 | 个 |  |  |  |
| 26 | 多功能快速吸排气阀 | DN80，1.6MPa | 4 | 个 |  |  |  |
| 27 | 放散球阀，钢制 | DN50 | 6.06 | 个 |  |  |  |
| 28 | 钢板外套环 | dn800 | 30 | 个 |  |  |  |
| 29 |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 DN300，SN≥12.5KN/㎡ | 543.5 | m |  |  |  |
| 30 |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 DN400，SN≥12.5KN/㎡ | 234.5 | m |  |  |  |
| 31 | 钢塑转换 | DN50/De63 | 6.06 | 个 |  |  |  |
| 32 | 钢制法兰 | DN100，1.6MPa | 2 | 片 |  |  |  |
| 33 | 钢制法兰 | DN150，1.0MPa | 4 | 片 |  |  |  |
| 34 | 钢制法兰 | DN150，1.6MPa | 82 | 片 |  |  |  |
| 35 | 钢制法兰 | DN150，2.5MPa | 10 | 片 |  |  |  |
| 36 | 钢制法兰 | DN200，1.0MPa | 6 | 片 |  |  |  |
| 37 | 钢制法兰 | DN200，1.0MPa | 24 | 片 |  |  |  |
| 38 | 钢制法兰 | DN200，1.0MPa | 4 | 片 |  |  |  |
| 39 | 钢制法兰 | DN200，1.6MPa | 273 | 片 |  |  |  |
| 40 | 钢制法兰 | DN200，2.5MPa | 23 | 片 |  |  |  |
| 41 | 钢制法兰 | DN300，1.0MPa | 72 | 片 |  |  |  |
| 42 | 钢制法兰 | DN300，1.0MPa | 11 | 片 |  |  |  |
| 43 | 钢制法兰 | DN300，1.6MPa | 125 | 片 |  |  |  |
| 44 | 钢制法兰 | DN300，2.5MPa | 1 | 片 |  |  |  |
| 45 | 钢制法兰 | DN400，1.0MPa | 12 | 片 |  |  |  |
| 46 | 钢制法兰 | DN400，1.0MPa | 1 | 片 |  |  |  |
| 47 | 钢制法兰 | DN400，1.6MPa | 25 | 片 |  |  |  |
| 48 | 钢制法兰 | DN500，1.0MPa | 8 | 片 |  |  |  |
| 49 | 钢制法兰 | DN500，1.6MPa | 12 | 片 |  |  |  |
| 50 | 钢制法兰 | DN65，1.6MPa | 3 | 片 |  |  |  |
| 51 | 钢制法兰 | DN75，1.0MPa | 2 | 片 |  |  |  |
| 52 | 钢制法兰 | DN75，1.6MPa | 8 | 片 |  |  |  |
| 53 | 钢制法兰 | DN80，1.0MPa | 20 | 片 |  |  |  |
| 54 | 钢制法兰 | DN80，1.6MPa | 11 | 片 |  |  |  |
| 55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150，2.5MPa | 10 | 个 |  |  |  |
| 56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200，1.0MPa | 6 | 个 |  |  |  |
| 57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200，2.5MPa | 23 | 个 |  |  |  |
| 58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300，1.0MPa | 11 | 个 |  |  |  |
| 59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300，2.5MPa | 1 | 个 |  |  |  |
| 60 | 钢制盲板（涂塑处理） | DN400，1.0MPa | 1 | 个 |  |  |  |
| 61 | 钢制排泥三通（涂塑处理） | DN200×75，2.5MPa | 1 | 个 |  |  |  |
| 62 | 钢制排泥三通（涂塑处理） | DN300×75，2.5MPa | 1 | 个 |  |  |  |
| 63 | 钢制排泥三通（涂塑处理） | DN400×150，2.5MPa | 1 | 个 |  |  |  |
| 64 | 钢制排气三通（涂塑处理） | DN200×100，2.5MPa | 1 | 个 |  |  |  |
| 65 | 钢制排气三通（涂塑处理） | DN200×65，2.5MPa | 1 | 个 |  |  |  |
| 66 | 钢制排气三通（涂塑处理） | DN200×80，2.5MPa | 1 | 个 |  |  |  |
| 67 | 钢制三通（涂塑处理） | DN1000×400，1.0MPa | 1 | 个 |  |  |  |
| 68 | 钢制三通（涂塑处理） | DN400×150，1.0MPa | 16 | 个 |  |  |  |
| 69 | 钢制三通（涂塑处理） | DN400×80，1.0MPa | 2 | 个 |  |  |  |
| 70 | 钢制三通（涂塑处理） | DN500×400，2.5MPa | 1 | 个 |  |  |  |
| 71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200×150，2.5MPa | 6 | 个 |  |  |  |
| 72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200×200，2.5MPa | 3 | 个 |  |  |  |
| 73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300×200，2.5MPa | 2 | 个 |  |  |  |
| 74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300×200，2.5MPa | 8 | 个 |  |  |  |
| 75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300×300，2.5MPa | 2 | 个 |  |  |  |
| 76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300×80，2.5MPa | 3 | 个 |  |  |  |
| 77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400×200，2.5MPa | 3 | 个 |  |  |  |
| 78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400×300，1.0MPa | 4 | 个 |  |  |  |
| 79 | 钢制四通（涂塑处理） | DN400×300，2.5MPa | 1 | 个 |  |  |  |
| 80 | 给水管PE100 | de200，1.0MPa | 105 | m |  |  |  |
| 81 | 给水管PE100 | de315，1.0MPa | 1125.5 | m |  |  |  |
| 82 | 过路套管，钢制 | DN200 | 222.989 | m |  |  |  |
| 83 | 井圈盖，铸铁 | De110 | 3 | 块 |  |  |  |
| 84 | 井筒保温盖板 | 保温岩棉 | 70.000001 | 个 |  |  |  |
| 85 | 可拆卸伸缩接头，钢制 | DN150，1.6MPa | 12 | 个 |  |  |  |
| 86 | 可拆卸伸缩接头，钢制 | DN200，1.6MPa | 45 | 个 |  |  |  |
| 87 | 可拆卸伸缩接头，钢制 | DN300，1.6MPa | 21 | 个 |  |  |  |
| 88 | 可拆卸伸缩接头，钢制 | DN400，1.6MPa | 4 | 个 |  |  |  |
| 89 | 可拆卸伸缩接头，钢制 | DN500，1.6MPa | 2 | 个 |  |  |  |
| 90 | 排泥三通PE | DN300×100，1.0MPa | 1 | 个 |  |  |  |
| 91 | 排泥三通PE | DN300×75，1.0MPa | 1 | 个 |  |  |  |
| 92 | 排气三通PE | DN300×80，1.0MPa | 3 | 个 |  |  |  |
| 93 | 热镀锌钢管 | φ50 | 8 | 根 |  |  |  |
| 94 | 热镀锌角钢 | L50×50×5×2500mm | 482 | 根 |  |  |  |
| 95 | 热镀锌接地扁钢 | 40×4 | 640 | m |  |  |  |
| 96 | 热镀锌接地扁钢 | 60×6 | 11806 | m |  |  |  |
| 97 | 三通PE | DN400×300，1.0MPa | 1 | 个 |  |  |  |
| 98 |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含消火栓短管、弯头、支座及阀门等配件） | SA100/65-1.0 | 24 | 套 |  |  |  |
| 99 | 四通PE | DN300×200，1.0MPa | 4 | 个 |  |  |  |
| 100 | 四通PE | DN500×300，1.0MPa | 1 | 个 |  |  |  |
| 101 | 塑料阀门 | DN50 | 150 | 个 |  |  |  |
| 102 | 涂塑复合钢管 | DN100，δ=7mm | 10.14 | m |  |  |  |
| 103 | 涂塑复合钢管 | DN150，δ=7mm | 221.99 | m |  |  |  |
| 104 | 涂塑复合钢管 | DN200，δ=7mm | 1594.8254 | m |  |  |  |
| 105 | 涂塑复合钢管 | DN300，δ=8mm | 1210.221 | m |  |  |  |
| 106 | 涂塑复合钢管 | DN400，δ=8mm | 403.809 | m |  |  |  |
| 107 | 涂塑复合钢管 | DN400，δ=9mm | 1638.902 | m |  |  |  |
| 108 | 涂塑复合钢管 | DN75，δ=7mm | 20.24 | m |  |  |  |
| 109 | 无缝钢管 | D57×3.5 | 9.135 | m |  |  |  |
| 110 | 橡胶圈 | DN300 | 111.961 | 个 |  |  |  |
| 111 | 橡胶圈 | DN400 | 48.307 | 个 |  |  |  |
| 112 | 消火栓连接管PE100 | de160，1.0MPa | 53 | m |  |  |  |
| 113 | 消火栓三通PE | DN300×150，1.0MPa | 10 | 个 |  |  |  |
| 114 | 硬塑料管 | 7×φ32PVC-U | 6137.7712 | m |  |  |  |
| 115 | 硬塑料管 | PVC70 | 7128.2 | m |  |  |  |
| 116 | 闸阀（球墨铸铁） | DN100，1.6MPa | 1 | 个 |  |  |  |
| 117 | 闸阀（球墨铸铁） | DN150，1.0MPa | 2 | 个 |  |  |  |
| 118 | 闸阀（球墨铸铁） | DN150，1.6MPa | 1 | 个 |  |  |  |
| 119 | 闸阀（球墨铸铁） | DN200，1.0MPa | 10 | 个 |  |  |  |
| 120 | 闸阀（球墨铸铁） | DN65，1.6MPa | 1 | 个 |  |  |  |
| 121 | 闸阀（球墨铸铁） | DN75，1.0MPa | 1 | 个 |  |  |  |
| 122 | 闸阀（球墨铸铁） | DN75，1.6MPa | 2 | 个 |  |  |  |
| 123 | 闸阀（球墨铸铁） | DN80，1.0MPa | 5 | 个 |  |  |  |
| 124 | 闸阀（球墨铸铁） | DN80，1.6MPa | 4 | 个 |  |  |  |
| 125 | 铸钢阀门 | DN100 | 15 | 个 |  |  |  |
| 126 | 铸钢过滤器 | DN100 | 15.15 | 个 |  |  |  |
| 127 | 铸钢水表 | DN100 | 15 | 个 |  |  |  |
| 128 | 铸钢止回阀 | DN100 | 15 | 个 |  |  |  |
| 129 | 铸铁防盗井盖 | D760 | 3 | 套 |  |  |  |
| 130 | 自动放气阀（球墨铸铁） | DN80，CAR×1.0MPa | 5 | 个 |  |  |  |
| 131 | 细砂 |  | 0.9 | m3 |  |  |  |
| 132 | 中（粗）砂 |  | 11104.54738 | m3 |  |  |  |
| 133 | 中（细）砂 |  | 277.34355 | m3 |  |  |  |
| 134 | 中砂（干净） |  | 230.30784 | m3 |  |  |  |
| 135 | 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 D800 | 60 | m |  |  |  |
| 136 | 内衬玻璃钢钢筋混凝土复合管 | DN600，Ⅲ级 | 2373.9 | m |  |  |  |
| 137 | 预应力混凝土管 | DN1000 | 512 | m |  |  |  |
| 138 | 预应力混凝土管 | DN300 | 54 | m |  |  |  |
| 139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29m3，Φ1200mm | 129.000001 | 个 |  |  |  |
| 140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2m3，Φ1250mm | 59 | 个 |  |  |  |
| 141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3m3，Φ1500mm | 24 | 个 |  |  |  |
| 142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43m3，Φ1500mm | 7 | 个 |  |  |  |
| 143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0.67m3，Φ1800mm | 4 | 个 |  |  |  |
| 144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1.14m3，Φ2400mm | 17 | 个 |  |  |  |
| 145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0 | 2.8m3，Φ3200mm | 19.000001 | 个 |  |  |  |
| 146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5 | 0.43m3，Φ1500mm | 3 | 个 |  |  |  |
| 147 | 预制混凝土盖板C35 | 1.14m3，Φ2000mm | 6 | 个 |  |  |  |

二、执行标准

1.PE100级管材执行GB/T13663.2-2018标准；PE管定尺9米/支。

2.PVC-M壁厚符合国标，液压15kg爆破；

3.涂塑钢管定尺12米/支，涂塑钢管执行标准CJ/T120-2016；

4.保温钢管定尺12米，保温钢管执行标准：GB/T29047-2021；

5.保温钢管定尺12米，螺旋钢管执行标准:SY/T5037-2018；

6.钢管定尺12米，钢制管件执行标准:GB/T12459，

7.PE管件执行标准：GB/T13663.3-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三部分：管件》

8.如所提供的产品参数与国标不符，按国标规范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投标文件内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附件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9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学历 |  | 职称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专业资格1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专业资格2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年 月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近3年（2020年3月-2022年3月）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11

**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附：“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14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2. 对于该项目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技术方案等其他资料。